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判例法：权利要求解释（下）

庞大伟

（本文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在本所微信公众号“SSM 知识产权”首发）

在前一篇文章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判例法：权利要求解释（上）中，我们介绍了 UPC 上诉法院（CoA）确立的关于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及其在判定专利有效性方面的应用。本文将关注 CoA 如何应用这些基本原则来判断是否侵权。

3. VusionGroup SA/汉朔科技判决

在 10x Genomics 与 NanoString 的诉讼案中，CoA 运用上述基本原则来评估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本节我们将介绍 VusionGroup 与汉朔科技的诉讼案。在该案中，CoA 运用相同的原则确定了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3.1 案情摘要

VusionGroup SA 是欧洲专利 EP 3883277 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涉及通过电子标签在销售区域显示信息，特别是价格信息。涉案专利要解决的问题是提供一种手段，用于为消费者提供空间定位信息，以补充销售区域中已有的视觉信息。权利要求 1 为该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下面仅引用权利要求 1 中被 CoA 认为具有决定性的特征以提高可读性，特征编号由 CFI 引入）。

1. 销售区域电子标签 (3)，包含一系列分布式电子标签 (3)，

...

4. 显示屏 (31) 以显示与物品相关的所述信息；

...

6. 机壳 (30)；

7. 印刷电路板 (35) 安装在机壳 (30) 的背面一侧，...

8. 射频装置 (36)，能够通过射频与移动终端 (1) 建立通信 (S1)，并将电子标签的标识符传送给所述移动终端，

8.1 射频装置 (36) 包括天线 (38) 和 NFC 或 RFID 类型的电子芯片 (37)，

...

8.3 射频装置的电子芯片 (37) 设置在印刷电路板 (35) 上，

8.4 射频装置的天线 (38) 设置在所述电子标签 (3) 正面一侧的壳体上或壳体内。

VusionGroup 以汉朔科技提供并销售的某些产品直接且从字面上侵犯了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和 3 为由申请对汉朔科技采取临时措施。然而该申请被 CFI 驳回，因为 CFI 认为没有充足理由认定汉朔科技的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VusionGroup 随后提起上诉，请求撤销 CFI 的判决。其上诉理由包括 CFI 的判决基于对权利要求的错误解释以及一审法院不可接受地使用涉案专利的审查历史作为解释的辅助手段。

3.2 CoA 的判决理由

在判决理由的开头，CoA 复述了在 10x Genomics 和 NanoString 案中确立的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请参阅上文第 2.1 节），之后运用这些原则解释了权利要求特征 8.4。

CoA 首先强调权利要求特征 8.4 应与权利要求特征 7 和 8.3 结合阅读，并且在解释权利要求特征时必须始终把权利要求视作整体。这些特征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射频装置的芯片和天线不应放置在壳体内或壳体上的同一位置；芯片应布置在印刷电路板上，位于壳体背面的一侧；天线应布置在壳体上或壳体内的正面的一侧。据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将认为特征 8.4 要求天线布置在壳体上或壳体内的位置比带有芯片的印刷电路板更靠近电子标签正面。CoA 通过引用说明书的相关段落进一步确认了这一解释。

因此 CoA 认为，CFI 正确地解释了特征 7 和 8.4，从而排除了印刷电路板和天线位于同一平面的配置。CoA 还进一步补充，考虑到说明书的第[0036]和 [0038]段，权利要求特征 8.4 要求天线不能放置在特征 4 所指显示屏后面。

据此 CoA 驳回了 VusionGroup 的论点，即权利要求特征 8.4 仅要求天线不放置在印刷电路板后面，这意味着如果天线和印刷电路板位于同一平面，则权利要求特征 8.4 也得到满足。因为 CoA 认为这种解释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措辞不符，也与说明书的第[0038]段相违背，因为该段明确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要将天线和印刷电路板（芯片位于其上）彼此相邻放置。

CoA 进一步引入了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来支持其结论：第[0038]段教导说，天线不应通过印刷电路板引起的电磁干扰进行发射和接收。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公知常识（CoA 引用了一本专著的某一章节作为代表）获知，存在于天线附近的印刷电路板本身就会对天线的功能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可以通过将两个元件放置在电子标签外壳的不同侧面来避免或减少这种影响。因此，权利要求特征 8.4 应解释为天线的位置比印刷电路板更靠近电子标签的前面。CoA 还分析了图 3 的公开内容，以驳回 VusionGroup 的论点，即涉案专利涵盖了天线位于显示屏后面的电子标签。

CoA 随后总结，对上述权利要求特征 8.4 的解释是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措辞，并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结合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读，而没有考虑该专利的审查历史。

3.3 汉朔科技的被诉产品

根据上一小节中对权利要求的解释，CoA 得出结论，没有足够的确定性证明汉朔科技的被诉产品侵犯了所涉专利，原因如下：

由于权利要求特征 8.4 排除了天线位于显示屏后方（参见上小节第三段），而汉朔科技所有被诉产品中，天线均位于显示屏后方，仅凭此原因，这些产品就超出了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此外，权利要求特征 8.4 要求天线的位置应比印刷电路板更靠前（参见上一小节第二段）。汉朔科技提交的某一具体型号产品的技术图纸显示，天线的位置与印刷电路板处于同一水平，即没有比印刷电路板更靠前；而 VusionGroup 提交的证据（包括被诉产品的样品和照片）不足以证明天线的位置更靠前。因此被诉产品未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VusionGroup 辩称，电池向显示屏突出的距离比印刷电路板的距离更远，从而将天线推向电子标签更靠前的位置；然而这一论点无法从被诉产品的技术图纸中得到证实；并且

同样的理由也适用于其他被诉产品。

此外，由于被诉产品均未落入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因此亦未侵犯从属于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要求 3。

3.4 CoA 的最终认定和判决

CoA 最终认定汉朔科技的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CFI 驳回临时措施申请的判决是正确的，并判决 VusionGroup 应承担一审诉讼费用。

因此 CoA 驳回了上诉，并判定 VusionGroup 承担上诉费用。

4. 总结与讨论

在上述两项判决中，CoA 确立了权利要求解释的基本原则，并将其应用于评估专利的有效性（10x Genomics/NanoString）和侵权行为（VusionGroup/汉朔科技）。因此很明显，尽管 EPC 第 69 条及其议定书从字面上规定权利要求解释仅与确定保护范围有关，但它们的适用范围可以推广到衡量相关专利的可专利性。这种推广是将 EPC 的这些法规应用于 UPC 的重大进步，从而为涉嫌侵权者提供了一种新的“武器”来挑战涉案专利的有效性。

根据 CoA 确立的基本原则，专利的权利要求应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进行解释。在 VusionGroup/汉朔科技一案中，CoA 进一步考虑了公知常识在权利要求解释中的作用，并将某专著的其中一章纳入考虑范围，即使该章节中对应的技术效果并未在说明书中提及。CoA 的这一做法将鼓励双方在审理过程中提交属于公知常识范围并支持所主张

的权利要求解释的证据。虽然 CoA 在此案中接受单一文件作为公知常识的构成文件，但我们建议尽可能提交更多文件，从而增强说服力。

在上诉理由中，VusionGroup 认为，CFI 不可接受地使用涉案专利的审查历史作为解释的辅助手段。然而，CoA 的解释是基于权利要求本身的措辞，并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结合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读，而没有考虑该专利的审查历史。换句话说，在本案中，CoA 未回答在确定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时是否可以考虑审查历史的问题。我们将在另一篇文章中总结 UPC 关于专利审查历史在诉讼中的作用的观点。提示：在确定保护范围时考虑起诉历史（通常）不符合既定的德国判例法。CoA 的主审法官是一位著名的德国法官，过去曾处理过许多侵权案件。

最后值得关注的是这些 UPC 判决将对 EPO 正在审理的 G 1/24 案（该案也涉及权利要求解释）有何影响。T 0439/22 技术上诉委员会将相关问题提交给扩大上诉委员会，因为在 EPO 的实践中长期存在关于 EPC 第 69 条适用范围的分歧，例如一些技术上诉委员会裁定 EPC 第 69 条不适用于可专利性评估，而其他一些委员会则裁定，尽管 EPC 第 69 条不适用于可专利性评估，权利要求中使用的术语应在权利要求整体和说明书的背景下理解。因此，以下问题被提交给扩大上诉委员会：

1. 在根据 EPC 第 52 至 57 条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是否应将 EPC 第 69 条第 1 款第二句和《欧洲专利公约第 69 条解释议定书》第 1 条应用于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
2. 在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可专利性时，是否可以参考说明书和附图？如果可以，是否这将成为普遍做法，还是只有当本领域技术人员单独阅读权利要求并发现其中的不清晰或含糊之处才这样做？
3. 在解释权利要求以评估可专利性时，是否可以忽略说明书中明确给出的权利要求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或类似信息？如果可以，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忽略？

上述 UPC 判决已在法庭之友陈述中被引用，例如来自德国专利律师协会的陈述，以支持对问题 1 作出肯定的回答，从而确保法律确定性。

欧洲专利局扩大上诉委员会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对 G 1/24 案件进行口头审理，其判决全文很可能在今年内公布。我们将密切关注，并在不久的将来报告最新进展。

* * *

SSM – 您位于慕尼黑的专利律师事务所

您的专利、商标侵权、许可和外观设计保护专家

120 余年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保护和捍卫您的知识产权 – 您的构思、创新与技术。我们的专利律师来自机械工程、电气工程、信息技术、软件、物理和化学等领域，具备极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们将与您携手合作，为您开发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通过德国本土和国际知识产权鼎力支持您实现目标。此外，我们的律师将与您一道面对诉讼案件和合同谈判。我们为客户竭诚服务多年，并视自己为您团队的一部分 – 通过受保护的知识产权提供可持续的附加经济价值，这是我们和您的共同目标。